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除延长合同有效期外，继续执行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的相关内容。

2、合同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签署上述《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的认可意见，四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孙亮先生、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董事李航生、伊继军先生、王云泉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委托管理范围

公司将继续受托管理高速集团所属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

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的收取、养护管理、路产保护与管理、安全生产与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机电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等。

（二）委托管理原则

委托期间，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即受托管理资产的所有通行费收入由受托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转账；相关成本费用由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由受托方包干使用。

（三）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资产委托管理成本费用每年为 6416.14 万元；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委托管理费用每年为 1756.2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收入，提高山东高速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山东高速统一的社会形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上述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2、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